

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

茲經本律師依必要方式進行查核(方式包含檢視契約正本及向簽約當事人查詢等)，特證明附件契約書確為真正，契約雙方同意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所涉交通違規行為，均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歸責租用人，及出租人已於契約書中明確告知承租人所租用之貨車不得配送非本身所需或非本身所生產之物品。

一、 契約名稱：車輛租賃契約書。

二、 租賃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 契約當事人：

出租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營業所在地：

連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承租人：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四、 租賃車輛：

廠牌型式：_____ 數量：壹台 車號(引擎號碼)：_____

(車號由出租人於領牌後填具)

五、 契約簽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區監理所

立證明書人：○○○○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律師證書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辦理本項申請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